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制度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第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制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该制度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湖北省证券监管局，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披露。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前述的报备和上网程序。

董事会秘书是董事会办公室的负责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组织协调董事会办公室行使信息披露职权，包括制作公开披露信息报告、负责解答投资者咨询、组织和参与重大事件调查、收集市场信息及澄清虚假信息、监控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二级市场上的交易情况、开展信息披露培训以及与披露媒体、交易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政府监管部门和公司股东进行协调等，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董事会办公室在接受投资者咨询时，应该严格限制在已公开披露的信息范围内，不得向投资者自行做出超越披露范围的解释、披露尚未公开的信息或者不属于公司公开信

息范围内的其他信息。

董事会办公室以外的部门和人员不得擅自以公司的名义或者公司员工的身份与媒体、证券机构、投资者等洽谈证券业务或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法定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直接责任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相关责任人。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七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九条 监事会应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三章 制度的内容

第十条 本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范围：

（一）定期报告。

1、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3、定期报告的内容按照相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来编制。

4、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6、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7、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8、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二）临时报告。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1、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在披露临时报告时，其披露标准、内容和要求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4、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5、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7、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8、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三) 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和发行可转换债公告书。

第十一条 公司确立自愿性信息披露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主动、及时的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如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

第十二条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指定网站为 <http://www.sse.com.cn>。

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如需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包括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在发生上述第十条（二）款所规定的重大事件时，需按以下时点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 （一）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
- （二）公司与该事件有关当事人有实质性的接触，或该事件有实质性进展时；
- （三）公司与该事件有关当事人签署协议时，或该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时；
- （四）事件获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时；
- （五）事件实施完毕时。

公司各部门（包括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在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时，应同时提供所涉事件的协议书、董事会决议（或有权决定的相关书面文件）、所涉事件的政府批文、所涉资产的财务报表及所涉资产的意见书（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有关部门报告后立即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负责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分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参股公司的有关依法信息披露工作归由公司投资计划部负责并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各级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应当督促本级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本级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财务部、投资计划部应主动加强与董事会办公室的配合，严格按照上述第十条及第十四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事件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准确地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进行直接管理，控股子

公司应建立子公司的定期报告制度、重大信息的临时报告制度及重大信息的报告流程，确保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部门提供的资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三）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四）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五）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第二十条 公司向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报告，应当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编写，经董事会秘书审查确认，并呈报董事长审核同意后，方可报送相关机构。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媒体刊登的宣传信息，涉及的信息资料应当严格限制在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范围内，同时需经董事会秘书审查确认，并呈报董事长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刊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具体职责为：

（一）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董事和董事会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具体职责为：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公司董事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 监事和监事会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具体职责为：

（一）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件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五）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六）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具体职责为：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据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

事件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担保、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及资产处理情况、盈亏情况,并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承担相应责任;

(二)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及时答复公司董事会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它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做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对其回复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件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关联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承担相应责任,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也不得向他人透露内幕信息,促使他人利用该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确需了解的人员范围内。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控制度,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通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上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及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应建立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基础上，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实施公平信息披露的工作原则，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责。

第三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信息披露的文件和资料，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档案管理，特别是做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及相关文件的保管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经理层、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层、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包括控股公司)、关联公司发生上述第十条（二）款规定事件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向其追偿损失。

未按本规定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审核责任人给予处分，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向其追偿损失。不能查明造成错误的原因，则由所有审核人承担连带责任。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按泄露公司机密给予处分，

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公司依据本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董事会也应当将处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章 其他

第三十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